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518,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38,500 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9 月 21 日。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69,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97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0 股，并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92,000,000 股。

2009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09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09 年 6 月 19 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加为 101,200,000 股。

###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罗丽华、实际控制人罗丽华和钟利钢夫妇、关联股东罗永忠、罗全、罗永清、钟智刚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陈亚民、吴善淮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在本公司任职的罗丽华、钟利钢、罗永忠、罗全、罗永清、陈亚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4、公司原董事陈亚民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截止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9 月 21 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518,00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2.0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38,50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1.5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3%。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陈亚民	759,000	759,000	379,500
2	吴善淮	759,000	759,000	759,000
合计		1,518,000	151,8000	1,138,500

公司原董事陈亚民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1 年内可转让股份为 50%，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79,500 股，剩余股份将继续锁定。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900,000	75.00%		1,138,500	74,761,500	73.8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5,900,000	75.00%		1,138,500	74,761,500	73.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900,000	75.00%		1,138,500	74,761,500	73.88%
4、外资持股						
5、高管股份	0	0	379,500		379,500	0.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00,000	25.00%	1,138,500		26,438,500	26.13%

1、人民币普通股	25,300,000	25.00%	1,138,500		26,438,500	26.13%
三、股份总数	101,200,000	100.00%	1,138,500	1,138,500	101,200,000	100.00%

五、备查文件

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16日